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黃思怡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172
電子信箱：smile523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愛核字第1040042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邁蘭有限公司申請註銷愛滋治療藥品ALLTERA支付價格案，本署同意廠商所請，至生效日期則依貴署建議，請惠予比照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6條之「個案特別處理案件，自通知新藥物價格至新藥物價格實施生效，給予一個月緩衝期」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署104年10月23日健保審字第1040066814號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2015/11/02 09:53:49

